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3899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06**

目錄

- 1 中期業績
- 2 綜合損益表
- 3 綜合資產負債表
- 4 綜合股權變動表
-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8 獨立審閱報告
- 19 財務及營運摘要
- 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6 其他資料

中期業績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於二零零五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

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第2至17頁之中期財務報告乃以人民幣為單位。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營業額	5	326,744,510	209,724,253
銷售成本		(225,532,291)	(143,756,435)
毛利		101,212,219	65,967,818
其他收益	6	2,899,672	575,290
銷售費用		(14,493,212)	(8,966,704)
行政費用		(29,075,020)	(19,834,140)
其他(費用)／收入淨額	7	(5,827,080)	3,440
經營溢利		54,716,579	37,745,704
就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所 產生的專業及其他費用		(5,250,881)	—
融資成本	7	(3,791,614)	(4,048,792)
除稅前溢利	7	45,674,084	33,696,912
所得稅	8	(3,765,733)	(1,375,66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期間溢利		41,908,351	32,321,250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0.094	0.124
— 攤薄		0.092	不適用

於第6頁至第17頁的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3,461,296	89,496,679
在建工程		18,736,441	12,333,721
預付土地租賃費		30,249,284	30,566,484
無形資產		6,351,695	6,806,125
		158,798,716	139,203,009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61,280,576	124,998,8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106,621,527	72,407,090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3,551,335	26,731,532
應收關連方款項	19(b)(I)	9,014,399	20,297,299
銀行存款及現金	14	247,226,287	339,319,669
		567,694,124	583,754,405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	50,000,000	125,000,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6	111,998,317	95,167,1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2,417,139	86,174,22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9(b)(II)	47,990,637	9,147,663
撥備		1,621,471	1,281,780
應付所得稅		2,368,585	928,539
		276,396,149	317,699,364
流動資產淨值		291,297,975	266,055,0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0,096,691	405,258,050
資產淨值		450,096,691	405,258,05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630,080	4,630,080
儲備		445,466,611	400,627,970
總股東權益		450,096,691	405,258,050

於第6頁至第17頁的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的總股東權益		<u>405,258,050</u>	<u>53,761,435</u>
期間溢利		<u>41,908,351</u>	<u>32,321,250</u>
因股本交易而起的股東權益變動：			
股份溢價		—	15,709,117
股本變動		—	819
股權結算交易	17	<u>2,930,290</u>	<u>—</u>
		<u>2,930,290</u>	<u>15,709,936</u>
於六月三十日的總股東權益		<u>450,096,691</u>	<u>101,792,621</u>

於第6頁至第17頁的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6,124,021	16,090,754
已付稅項		(2,325,687)	(410,296)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3,798,334	15,680,45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7,783,315)	(6,496,397)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7,652,891)	(2,429,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1,637,872)	6,754,95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066,247	31,527,05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75,471)	—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21,152,904	38,282,010

於第6頁至第17頁的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籌備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公開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重組（「公司重組」）。根據公司重組，本公司已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於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撤銷其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並以介紹方式將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公司重組後被視為持續實體，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非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之基礎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或如彼等成立日期為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則由彼等各自成立的日期起）的財務報表，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段期間已經存在。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此基準編製，公平呈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及具體狀況。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關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討論，請參閱附註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需要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此等判斷、估算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與支出的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算主要不確定因素的依據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闡述附註。附註載有有助於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政狀況及業績變動的相關重要事件及交易的闡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8頁。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作為早前已公佈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閱。本公司核數師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乃適用或可供提早採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董事會已以現時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基礎，決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將採納之會計政策。

在本中期財務報表刊發日後，這些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有效或可供提前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可能被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附加詮釋或其他修訂所影響。因此，不能在本中期財務報表刊發日準確地確定本集團將對該期間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

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所呈報期間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有重大變動。

4.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而呈列。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格式乃因此格式與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者最為相關。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並無以地區分部報告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包括：

- (i) 設計、製造及銷售壓縮機；
- (ii) 設計、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及
- (iii) 提供集成業務，由設計及製造燃氣裝備系統至實地安裝。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壓縮機	壓力	集成	各分	綜合	壓縮機	壓力	集成	各分	綜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部間互 相抵銷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部間互 相抵銷	人民幣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u>59,378,033</u>	<u>192,576,475</u>	<u>74,842,852</u>	<u>(52,850)</u>	<u>326,744,510</u>	60,037,304	110,461,591	39,526,810	(301,452)	209,724,253
分部業績	<u>8,279,587</u>	<u>33,163,471</u>	<u>20,167,813</u>	<u>(22,951)</u>	<u>61,587,920</u>	8,798,656	18,917,983	10,926,929	(276,955)	38,366,613
未分配營運收入及支出					<u>(6,871,341)</u>					(620,909)
經營溢利					<u>54,716,579</u>					37,745,704
就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 所產生的專業及其他費用					<u>(5,250,881)</u>					-
融資成本					<u>(3,791,614)</u>					(4,048,792)
所得稅					<u>(3,765,733)</u>					(1,375,662)
期間溢利					<u>41,908,351</u>					<u>32,321,250</u>

5.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燃氣能源行業提供集成業務，以及設計、製造和銷售專用燃氣裝備。營業額指售出的商品銷售價值（已扣除退貨），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且扣除了各種形式的商業折扣。

本集團的核心產品為壓力容器、壓縮機及燃氣裝備集成業務。

6.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政府補助金	(i)	400,000	—
其他經營收益	(ii)	375,428	435,99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124,244	139,300
		<u>2,899,672</u>	<u>575,290</u>

附註：

- (i) 政府補助金指中國地方政府給與一間附屬公司的獎勵和津貼。
- (ii) 其他經營收益主要為出售生產剩餘的鋼材邊角料所得的收入。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 (i) 其他費用／(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288,415	—
慈善捐款		1,540,000	—
其他收入淨額		(1,335)	(3,440)
		<u>5,827,080</u>	<u>(3,440)</u>

- (ii)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銀行貸款利息		2,652,891	3,900,055
財務費用		568,316	137,833
匯兌虧損		570,407	10,904
		<u>3,791,614</u>	<u>4,048,792</u>

(iii)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51,807	4,662,642
無形資產攤銷	454,430	454,430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317,200	347,051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	1,845,724
— 其他應收款項	384,015	—
存貨減值撥回	(202,585)	—
研究及開發費用	2,750,420	2,390,821
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支出	990,613	964,427
產品保用的費用撥備	2,696,781	1,119,950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付款	2,930,290	—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賺取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以往年度產生的可扣除虧損已經抵銷後仍錄得應課稅收入的年度起首兩年免徵國家所得稅，其後三年可獲減免50%的國家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以往年度產生的可扣除虧損已經抵銷後仍錄得應課稅收入的年度起首五年免徵地方所得稅，而往後五年則可獲減免50%的地方所得稅，或獲全數免繳地方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享有上述稅項減免或並無應課稅收入，因此須繳納0%至15%的國家所得稅（二零零五年同期：0%至15%）。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重大可扣減或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零五年同期：無）。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零五年同期：無）。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1,908,351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445,2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2,321,250元，以及本公司就其於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售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260,160,000股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段期間均已發行在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1,908,351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4,013,730股計算，計算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5,2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8,813,73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4,013,730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增置（包括由在建工程轉入）為人民幣24,266,551元（二零零五年同期：人民幣5,035,641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清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合共為人民幣5,050,126元（二零零五年同期：無），產生虧損人民幣4,288,415元（二零零五年同期：無）。

12. 存貨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原材料	53,714,659	40,909,809
在製品	56,985,408	31,681,844
製成品	50,580,509	52,407,162
	161,280,576	124,998,815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三個月內	54,662,524	32,898,075
三至六個月	20,040,974	24,977,183
六個月至一年	26,114,089	11,701,865
一年以上	5,803,940	2,829,967
	<u>106,621,527</u>	<u>72,407,090</u>

一般而言,各項賬款均應於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支付。經協商後,部分擁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可按個別情況獲給予為期三至十二個月的賒賬期。

14. 銀行存款及現金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現金及活期存款	179,176,917	288,502,470
— 有關信用證及於三個月內到期的 應付票據的有限制銀行保證金	41,975,987	24,563,777
	221,152,904	313,066,247
有關信用證及於三個月後到期的 應付票據的有限制銀行保證金	26,073,383	26,253,422
	<u>247,226,287</u>	<u>339,319,669</u>

15.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銀行貸款－有擔保	50,000,000	125,000,0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5.6%至6.8%（二零零五年同期：5.6%至6.1%）。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應付貿易賬款	56,168,317	53,717,162
應付票據	55,830,000	41,450,000
	111,998,317	95,167,162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三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61,974,602	74,713,030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到期	50,023,715	19,250,000
六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	1,204,132
	111,998,317	95,167,162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17. 股權結算交易

本公司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其時之唯一股東批准之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邀請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以代價1港元承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13,800,000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按照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的發行價格釐定。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50港元，加權平均計算的剩餘合約年期為9.2年。

18. 承擔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於中期財務報告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已訂約	20,779,247	920,154
已授權但未訂約	8,622,244	40,000,000
	29,401,491	40,920,154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項下的將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一年內	1,519,297	1,301,215
一年至五年內	950,274	1,035,967
	2,469,571	2,337,18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約通常初步為期一年至三年，重新洽談所有條款後可選擇重續租約。所有租約概沒有包括或有租金。

19.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i) 貿易			
銷售	(i)	13,743,833	47,610,967
採購	(ii)	73,474	73,282
(ii) 非貿易			
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iii)	742,286	460,727
收到關連方償還貸款及相應的利息	(iv)	—	814,191
慈善捐款	(v)	500,000	—
其他服務	(vi)	490,000	—
償還來自關連方之現金墊支	(vii)	—	6,378,988

附註:

- (i) 銷售予關連方主要為銷售壓縮機、壓力容器及燃氣裝備的集成業務。
- (ii) 向關連方採購主要為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配件。
- (iii) 此等費用與以下各項相關：
 - 本集團向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玉鎖先生（「王先生」）控制的關連方，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租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為期三年，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年租為人民幣520,000元；
 -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控制的關連方）提供予本集團的物業管理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年費用為人民幣180,000元；
 - 本集團向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持有大部份權益的關連方）租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年租為455,544港元；及
 - 本集團向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擁有大部份權益的關連方）租賃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為期兩年四個月，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年租為人民幣466,209元。
- (iv) 此項與給予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貸款相關。此等貸款附年利率5.1%-6.1%，該等貸款的本金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償還。
- (v) 此項指向非牟利機構新奧慈善基金會（王先生為其法定代表）作出的慈善捐款。
- (vi) 該項指新奧集團艾力楓社酒店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控制的關連方）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舉行的研討會及會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 (vii) 關連方給予的現金墊支為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i) 應收關連方款項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貿易結餘	(i)	8,524,399	19,818,718
非貿易結餘			
— 購買物業預付款項		—	478,581
— 其他服務預付款項		490,000	—
		9,014,399	20,297,299

附註：

(i) 此項為銷售本集團產品予關連方。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貿易結餘	(i)	47,485,234	8,967,663
非貿易結餘			
— 應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505,403	180,000
		47,990,637	9,147,663

附註：

(i) 此項為銷售貨物的預收款項及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配件的應付款項。

20.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於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尚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生效：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的會計期間 開始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初步應用期間的影響，而至目前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獨立審閱報告

致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如下簡稱「我們」）受 貴公司委托已審閱刊於第2頁至第17頁的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和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表，評估財務報表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為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

財務及營運摘要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726,493	722,957	0.5%
資產淨值	450,097	405,258	11.1%
流動資產淨值	291,298	266,055	9.5%
現金結餘	247,226	339,320	-27.1%
銀行貸款	50,000	125,000	-60.0%
槓桿比率(銀行貸款/總股東權益)	11.1%	30.8%	-19.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經營業績			
營業額	326,745	209,724	55.8%
毛利	101,212	65,968	53.4%
經營溢利	54,717	37,746	45.0%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54,350	43,061	26.2%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1,908	32,321	29.7%
每股數據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 0.094 元	人民幣0.124元	-24.2%
每股盈利—攤薄	人民幣 0.092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 1.011 元	人民幣0.391元	158.6%
主要統計數字			
毛利率	31.0%	31.5%	-0.5%
經營溢利率	16.8%	18.0%	-1.2%
EBITDA比率	16.6%	20.5%	-3.9%
淨利潤率	12.8%	15.4%	-2.6%
盈利對利息—倍數	18.2	9.6	8.6
存貨周轉日數	115	124	-9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50	44	6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83	79	4
主要經營數據(已售數量)			
CNG拖車	142	48	195.8%
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	183	157	16.6%
液壓式CNG加氣子站	25	17	47.1%
CNG加氣子站車	36	16	125.0%
天然氣壓縮機	70	46	52.2%
LPG槽車	88	90	-2.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燃氣能源業的集成業務方案供應商，並且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頂尖專用燃氣裝備製造商之一。本集團設計、製造及銷售專用燃氣裝備，包括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壓縮天然氣（「CNG」）拖車、CNG加氣站系統、液化天然氣（「LNG」）儲罐、LNG拖車及天然氣壓縮機。本集團亦提供集成業務方案——一套超越純粹裝備銷售的一站式服務，範圍覆蓋設計及製造燃氣裝備系統、實地安裝，以至員工培訓及售後服務。本集團的產品為輸送、儲存及配送天然氣的重要裝備。

主板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的業務開創新一頁。當日，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同日，股份的收市價為4.975港元，市值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當日）約667,8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約2,214,870,000港元。股價表現強勁，足顯投資者對本集團及能源裝備業的前景充滿信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

憑藉中國天然氣行業高速增長及本集團堅守業務擴展的承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顯著增長。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由二零零五年同期的人民幣32,321,000元上升至人民幣41,908,000元，增長達29.7%。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094元及人民幣0.092元（二零零五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0.124元及不適用）。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同期並未上市，因此每股盈利數字沒有可比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09,724,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26,745,000元，上升55.8%。本集團的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CNG拖車及CNG加氣站系統深受市場歡迎，因而取得理想的營業額增長。壓力容器及集成業務方案分部的營業額，分別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攀升74.3%至人民幣192,559,000元及89.4%至人民幣74,862,000元。壓縮機分部表現保持穩定，並錄得營業額人民幣59,324,000元（二零零五年同期：人民幣59,736,000元）。

毛利率及盈利能力

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輕微下降0.5個百分點至31.0%。

CNG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以及壓力容器分部的產品組合變動使此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24.9%上升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的26.2%。壓縮機分部的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五年同期的35.4%下降至32.4%，主要原因是壓縮機分部的產品組合有所變動，加上傳統的通用壓縮機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進一步下降所致。與壓縮機分部於二零零五年的毛利率29.6%比較，2.8%的增長足顯本集團過往數年將重點投放於高端天然氣壓縮機的策略正確。就集成業務方案分部而言，液壓式CNG加氣子站與CNG加氣子站兩者之間的銷售比例變動，使期內的集成業務方案的毛利率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攤薄1.7個百分點至42.1%。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溢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率輕微下跌1.2個百分點至16.8%，其兩個主要原因如下：(1)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人民幣2,930,000元已於期內確認為開支，但由於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授出，故二零零五年同期並無有關開支。值得注意的是上述開支為非現金性質，且因資本儲備賬中會計入相同的金額，故其對股東權益並無任何影響；(2)就興建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的新生產線，若干舊樓宇及生產設施經已被清理，因此，期內產生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人民幣4,271,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利潤率下降2.6個百分點至12.8%。除了前述的非現金性購股權開支及清理樓宇及設施的非經常性虧損，淨利潤率下降乃由於本公司於主板上市產生非經常性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人民幣5,251,000元所致。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手頭現金人民幣247,226,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9,320,000元）及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000,000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態度處理其日後發展及資本開支。因此，本集團將經常檢討及維持適當的負債水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部銀行貸款均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出擔保，按每年5.6厘至6.8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保留淨現金結餘人民幣197,226,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320,000元），因此以債項淨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的淨槓桿比率為零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倍）。期內的盈利對利息比率為18.2倍（二零零五年同期：9.6倍）。

為滿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手頭訂單，期末存貨水平增加人民幣36,282,000元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61,281,000元，佔用了本集團一部份的營運資金。期內，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達人民幣13,798,000元（二零零五年同期：人民幣15,680,000元）。期內，本集團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同期：人民幣45,000,000元）及償還人民幣9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同期：人民幣52,860,000元），因此，銀行利息支出大幅度減少。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726,493,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2,957,000元），而總負債為人民幣276,396,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7,699,000元）。資產淨值增至人民幣450,097,000元，主要由於在期內錄得溢利淨額人民幣41,908,000元，以及因確認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令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2,93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91元增至人民幣1.01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錄得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20,779,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0,000元），以及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人民幣8,622,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為單位。於中國，人民幣根據一籃子貨幣制訂受監管的浮動匯率。雖然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率於過去幾年一般維持穩定，本集團透過籌集以其主要營運資產及收益貨幣為單位之資金以控制匯率風險。借貸亦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微。期內，人民幣出現輕微升值，本集團相信人民幣將於未來繼續逐步升值。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均以人民幣計算，長遠而言，本集團將從人民幣升值受惠。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目前，本集團的經營及資本開支主要由營運現金流、銀行貸款及股東權益提供資金。本集團有充足的資金來源及未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要求。本集團的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上市文件中「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進行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未來計劃及前景」兩節內。

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受惠於龐大的市場需求及持續的技術發展，取得理想的經營表現。

根據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國政府積極鼓勵於汽車、家居及商業上使用天然氣。天然氣汽車日漸普及促進本集團的集成業務，該業務於期內錄得令人鼓舞的增長。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合共售出25套液壓式CNG加氣子站及36部CNG加氣子站車，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70,376,000元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同期躍升99.4%。集成業務方案分部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2.9%（二零零五年同期：18.8%）。集成業務方案分部亦錄得各分部中最高的毛利率，為42.1%。毫無疑問，集成業務方案作為一套一站式燃氣裝備組合被視為對加氣站營運商及城市燃氣營運商一項回報期短又最有效率的選擇之一。在市場前景利好的推動下，集成業務方案的需求將維持強勁。

由於中國勢必進行更多城市燃氣項目，城市燃氣營運商、加氣站營運商及公共運輸公司對CNG儲存及運輸設備具有殷切需求。期內，本集團售出142部CNG拖車及183個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二零零五年同期則分別售出48部及157個。有賴CNG產品顯著增長，壓力容器分部的營業額上升74.3%至人民幣192,559,000元。

本集團為向股東提供最佳回報，近年專注於溢利能力更佳的業務。壓力容器及集成業務分部佔整體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由二零零五年同期的52.7%及18.8%增加至58.9%及22.9%，而壓縮機分部所佔百分比則由二零零五年同期的28.5%下降至18.2%。然而，壓縮機分部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營業額人民幣59,324,000元（二零零五年同期：人民幣59,736,000元）。為於競爭較大的壓縮機市場中脫穎而出並創造更大的利潤，本集團更著重天然氣壓縮機業務。期內，本集團售出70套天然氣壓縮機，帶來人民幣30,718,000元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的46套的營業額增加55.4%。鑑於天然氣壓縮機為建立CNG加氣母站及標準加氣站時不可或缺的裝備，預期該產品將有穩定的增長。

銷售及推廣

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遍佈中國28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九個城市，即上海、蚌埠、重慶、廣州、廊坊、瀋陽、西安、武漢及烏魯木齊設有銷售辦事處。本集團憑藉良好信譽及可靠往績，吸引了大量能源業內的著名公司成為其客戶，其中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勝利油田、遼河油田、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為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集團已採納廣泛及積極的市場宣傳策略。期內，本集團參與中國多個有關燃氣裝備行業的展覽會及會議，並於專業雜誌刊登廣告。

本集團積極地拓展海外市場，以成為一個國際品牌，並進一步提高銷售量。期內，集團向巴西及巴基斯坦輸出的產品貨值約達人民幣13,700,000元。本集團已獲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及美國運輸部頒發製造許可證，產品可銷往美國及東南亞國家；亦正申請歐盟CE認證，以讓其產品進入歐盟成員國。本集團網站的功能亦正提升，以作為電子商貿的平台，讓集團與世界各地的潛在顧客連繫。

研究及開發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安瑞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展開營運，作為本集團的研發機構。除了陸上燃氣運輸設備外，本集團亦成功開發新產品LNG集裝箱，可用於LNG的水路運輸，並已取得中國船級社的相關認證。由於愈來愈多LNG廠房及LNG集散站在沿海城鎮興建，預期此產品將深受市場歡迎。

經過多年努力，液化壓縮天然氣（「LCNG」）加氣站系統已進展至實地測試階段。由於LCNG系統的給料為LNG，而且能夠以LNG及CNG形式為汽車加氣，相對於傳統加氣站而言，它有著一連串的優點，例如加氣效率較高及天然氣運輸成本較低。集團相信它將成為中國市場上獨特並極具競爭力的產品。

生產力

期內，本集團用於生產力提升的資本開支約達人民幣30,522,000元。特別是一條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的全新生產線預期於今年內投產。屆時，產能將增加至每年6,000個。這些措施可望提升生產效率、減低生產成本，而最重要是能夠滿足未來數年的市場需求。

人力資源

本集團已努力通過投資人才發展以吸引及挽留能幹、熱誠工作的員工。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集團推行數個培訓課程及一項績效管理計劃。集團在提升員工技能及工作知識，以及加強員工對達致集團目標的承擔感方面，均有重大進展。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568名僱員，而集團於僱員薪酬、薪酬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方面與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分別。

前景

中國經濟可望保持高速增長，二零零六年度國內生產總值預測增長達9.5%。中國政府深明，充足而多元化的能源供應是支持經濟持續增長的重要支柱，故此中國政府一直在尋找可再生及符合環保原則的替代能源，減低國家對傳統能源如石油及煤的高度依賴。天然氣既符合環保原則，亦具高效益、價格競爭力強大，現已成為國家的重要能源。

根據中國中央政府有關國家能源結構的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將會推出連串優待政策以鼓勵使用天然氣。中國中央和地方政府已頒布一系列的政策和綱領，例如《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深圳市燃氣行業發展規劃（2006-2020年）》及《廣東地區推廣天然氣汽車的研究報告》，展示了燃氣產業的戰略和長期發展。長遠而言，此等優待政策確保燃氣裝備業的健康和可持續增長。

國際能源署預測，中國天然氣裝備市場的每年投資額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將銳增五倍，由600,000,000美元上升至3,200,000,000美元。西氣東輸管道項目、忠武管道項目及陝京管道項目已先後於過去兩年投入運作。隨著今年六月首個LNG接收站在深圳投入運作，已正式實現進口LNG的供應，而稍後尚有更多LNG接收站於華南不同城市如上海、珠海、寧波及泉州興建。加上中國已探明天然氣儲量大幅增加，根據英國石油公司二零零六年世界能源統計回顧，截至二零零五年底達2.35萬億立方米，中國將會有更多城市和省份可使用天然氣。

由於天然氣相對汽油及柴油在成本較低、廢氣排放量較少及安全水平較高等方面擁有眾多優點，因而被用作汽車燃料。現時中國每一千人只有0.18部天然氣汽車。預期於未來幾年，中國的天然氣汽車和CNG加氣站將步入強勁增長的階段。

有利政策、天然氣基礎建設的巨大投資及越趨豐富的自然氣供應刺激燃氣裝備市場成長。展望未來數年，燃氣裝備市場前景甚為樂觀，為本集團業務茁壯成長奠定穩固基礎。本集團定將努力不懈，憑藉審慎的財務規劃、不斷提升的技術及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銳意為股東締造最大利益。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有如下述：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的權益		於股份的 總權益	於購股權下 之相關股份 的權益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 的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個人	公司				
王玉鎖先生（「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	234,144,000 (附註1)	234,144,000	4,000,000 (附註2)	238,144,000	53.49%
趙寶菊女士（「趙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	234,144,000 (附註1)	234,144,000	4,000,000 (附註2)	238,144,000	53.49%
金永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2,000,000	2,000,000	0.45%
蔡洪秋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1,400,000	1,400,000	0.31%
趙小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1,000,000	1,000,000	0.22%
周克興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1,000,000	1,000,000	0.22%
于建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1,000,000	1,000,000	0.22%

附註：

1. 此兩項指同一批由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XGII」）（由王先生及王先生的配偶趙女士分別各實益擁有50%權益）持有的234,144,000股股份。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作於本公司授予王先生的該等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下之相關股份權益詳情載於「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一項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相聯 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的權益		總權益	持股 百分比
			個人	家族		
XGII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500	500	1,000	100%
XGII	趙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500	500	1,000	100%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予購股權，就每份獲授的購股權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下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26.09.2005	18.04.2006 – 25.09.2015	1.50	4,000,000 (附註2)	0.90%
趙女士	26.09.2005	18.04.2006 – 25.09.2015	1.50	4,000,000 (附註2)	0.90%
金永生先生	26.09.2005	18.04.2006 – 25.09.2015	1.50	2,000,000	0.45%
蔡洪秋先生	26.09.2005	18.04.2006 – 25.09.2015	1.50	1,400,000	0.31%
趙小文先生	26.09.2005	18.04.2006 – 25.09.2015	1.50	1,000,000	0.22%
周克興先生	26.09.2005	18.04.2006 – 25.09.2015	1.50	1,000,000	0.22%
于建潮先生	26.09.2005	18.04.2006 – 25.09.2015	1.50	1,000,000	0.22%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述之若干歸屬條件，任何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的50%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起計六個月屆滿後開始行使，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止；其餘50%任何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則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起計24個月屆滿後開始行使，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止。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作於本公司授予王先生的該等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其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當時之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因應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主板購股權計劃」），並且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購股權，於其終止後亦不可進一步提呈購股權。

主板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激勵參與者致力達致本集團之目標，並可同時加深個別僱員與股東權益之連繫。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上市文件中。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當時之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目的為肯定本集團若干現任及已離任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成長所作出之貢獻。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其後將不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其條文將繼續具有效力，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止，以使已授出之購股權可予行使。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二零零五年年報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王先生	26.09.2005	18.04.2006–25.09.2015	1.50	4,000,000	—	4,000,000
金永生先生	26.09.2005	18.04.2006–25.09.2015	1.50	2,000,000	—	2,000,000
蔡洪秋先生	26.09.2005	18.04.2006–25.09.2015	1.50	1,400,000	—	1,400,000
趙小文先生	26.09.2005	18.04.2006–25.09.2015	1.50	1,000,000	—	1,000,000
周克興先生	26.09.2005	18.04.2006–25.09.2015	1.50	1,000,000	—	1,000,000
于建潮先生	26.09.2005	18.04.2006–25.09.2015	1.50	1,000,000	—	1,000,000
僱員	26.09.2005	18.04.2006–25.09.2015	1.50	3,400,000	—	3,400,000
				<u>13,800,000</u>	<u>—</u>	<u>13,800,000</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失效或被註銷。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述之若干歸屬條件，任何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的50%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起計六個月屆滿後開始行使，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止；其餘50%任何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則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起計24個月屆滿後開始行使，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止。
2. 由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時仍是一家私人公司，因此於授出日期並無每股股份之市價。
3.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估值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於授出日期之每股公允價值為0.49港元。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XGII	實益擁有人	234,144,000	52.59%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43,784,000	9.83%
Symbiospartners Private Equi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016,000	5.84%
JPMorgan Chase & Co.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80,000	5.68%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概無記錄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5%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進行證券交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其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其中王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兩個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擁有其界定職責範圍及書面職權範圍。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董事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玉鎖先生（主席）、金永生先生（首席執行官）、蔡洪秋先生、趙小文先生、周克興先生及于建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寶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Rooms 3101-03, 31st Floor, Tower One, Lippo Centre, No.89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1 座 31 樓 3101-03 室

Tel 電話 : (852) 2528 9386

Fax 傳真 : (852) 2865 9877

Website 網址 : www.enricgroup.com